

立法會問題第十八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李國英 議員

會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作答者：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司長在本年 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就 2005 年施政報告辯論發言時指出，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和消費者委員會曾研究索償公司的運作，但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這些公司在社會上引致損害，或認為有立法約束的需要。然而，據報律師會早前指索償代理資助意外受害人提出訴訟，屬包攬訴訟及唆訟行爲，律政司應作出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律師會就索償公司有否引致社會損害的立場有否改變；若有改變，當局有否向該會查詢改變原因及具體的社會損害；若沒有改變，理據爲何；
- (二) 有否評估索償公司是否涉及唆訟行爲，其宣傳手法是否違法和濫收費用的情況是否嚴重；若結果顯示這些行爲違法及情況嚴重，詳情爲何及當局將如何跟進；若評估得出相反結果，詳情爲何；及
- (三) 鑒於索償公司以“不勝訴，不收費”作招徠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研究此種收費模式，當局是否知悉該研究的最新進展，以及會否把如何將索償公司的運作規範化等事宜納入研究範圍；若不會納入，原因爲何？

答覆：

主席女士：

這條問題所提及的“索償公司”，是以人身傷害受害人索償成功才收費的方式，協助受害人索償。但在答覆問題時，我會採用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所用的名稱，即“索償代理”。

這條問題分爲 3 個部分，我會依次作答。

- (一) 2002 年 7 月，律師會設立工作小組，就一些沒有認可資格人士的活動進行調查。這包括一類當時比較鮮爲人知、主要從事人身傷害範疇的索償代理。律師會曾向會員發出通告，告知他們律師會對於律師接納索償代理的延聘指示有所保留的原因，這包括這些相信是由索償代理作出的安排會損害律師的獨立性，以及委託人選擇律師的自由。此外，律師會關注到意外中的受害人並沒有收取全部的賠償金，因爲根據合約規定，受害人有責任向索償代理繳付費用，金額往往高達討回補償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2004 年 11 月，律師會又成立另一個工作小組，特別針對索償代理與人身傷害有關的索償活動。成立這個工作小組，是該會察覺到與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代理的活動越來越多，並關注到這些活動對社會所帶來的影響。律師會曾就若干索償代理與意外受害人所訂合約的合法性，諮詢其資深大律師的意見，並曾向該會的會員發出通告。有關的通告強調，如律師在由索償代理資助費用的申索中，代表意外受害人行事，則可能屬於行爲不當。

我明白這份新近發出的通告，反映律師會採取較以往更爲積極的做法，以監察律師在涉及索償代理方面的訴訟。據律師會表示，這是因爲市民對索償代理的活動認識日漸增加；有些人關注到索償代理沒有投購專業彌償保險爲他們的疏忽行爲提供保障；有人指爲索償代理工作的人行爲不當；有些人亦關注到，在一些爲申索而提出的訟案中，訟案作出對索償代理有利的解決方法，但卻有損意外受害人的利益，致令出現兩者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有些人作出尙未得到證實的指稱，指有些獲解決的申索個案，所獲償付的金額較適當的數額爲少，也有指索償代理令有權取得法律援助的意外受害人放棄申請法律援助，而他們這樣做，目的是爲了索償代理的商業利益，因爲他們可收取的費用高達所討回補償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律政司研究過索償代理的活動，也曾接獲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提供的有關資料。關於某些索償代理可能涉及“唆訟行爲”或違法宣傳，我會在稍後談到提出檢控的可能時再加以說明。

就宣傳手法而言，我們知道索償代理在意外受害人前往尋求協助的多處地方招徠生意。他們也派發傳單，並在互聯網、報章

和電視上登廣告。此外，索償代理也可能聘用“索償顧問”以招徠生意。

至於索償代理索償成功而收取的費用，我們知悉收費一般為所討回補償金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就這些活動進行的跟進工作分為 3 類。

- (i) 第一類是公眾教育，向市民說明使用索償代理的服務可能涉及的風險，以及尋求法律援助的途徑。消費者委員會曾在《選擇》月刊刊登有關可能涉及風險的文章，並鼓勵法律援助署推廣其服務，讓公眾選擇該署的服務代替索償代理的服務。

在法律援助署每年的活動計劃中，該署的專業人員會定期訪問非政府機構並發表演講，從而推廣法律援助服務。此外，該署也會在以廣大市民為讀者對象的《法援通訊》中刊登一篇文章，一方面解釋利用法律援助進行訴訟的好處，另一方面呼籲市民提防尋求索償代理協助到法院索償所可能出現的陷阱。

社會福利署仍會由一位律師或通過法律援助署，告知所有申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人士他們有權向犯錯失的任何一方索償。

- (ii) 第二類可以採取的行動，是在有證據足以證明索償代理已干犯任何罪行的情況下，向其提出檢控。律政司本身不會對可能干犯的罪行進行調查，只有在執法機構或其他機構把犯罪證據轉介律政司時，才會考慮提出檢控。本司已勸喻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消費者委員會，若發現任何證明索償代理犯罪的證據，可將證據轉交警方。就至今涉及的個案而言，律政司並沒有接獲足以證明索償代理犯罪的證據而須予以檢控的個案。據我所知，消費者委員會現正把一宗近期接獲的投訴轉介警方。該個案的證據是否足以促使我們提出檢控，則仍然有待確定。

- (iii) 第三類行動就是考慮應否立法規管索償代理。本年 2 月，消費者委員會通知律政司，該會並無收到任何市民針對索償代理的活動而作出的投訴。我們現已收到該會通知，近期曾接獲一宗投訴。雖然如此，我認為目前並沒有足夠理據支持進行立法。不過，律政司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至於律師會的立場，該會作為執業律師的監管組織，就涉及索償代理所代表的受害人的事宜，給予會員有關專業責任的意見，是完全恰當的。

- (三)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有條件收費(即“不勝訴，不收費”的安排)進行的研究進展順利。預期有關這個議題的諮詢文件將於數月後發表。在現階段，我無法得知該文件會否討論規管索償公司的可能。